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30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未减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5,302,077	2.17%	其他方式取得:5,302,0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正和昌	5,302,077	0%	2022/8/15～202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302,077	2.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正和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瑞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瑞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瑞荣	10,500	0.01%	2022/9/29～2022/11/10	集中竞价交易	6.50-6.86	70,970	59,500	0.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七)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王瑞荣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活动形式: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

●活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参加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就本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沟通与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形式: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

(三)活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b@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A 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2-050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8,576,5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78,580,1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9,996,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466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916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49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张泓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董事李全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余建南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董事候选人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01议案名称:选举李全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7,968,233	99.955614	540,600	0.039214	71,300	0.005172
H股	261,504,862	96.854947	7,975,831	2.954050	515,700	0.191003
普通股合计:	1,639,473,095	99.447801	8,516,431	0.516593	587,000	0.035606

1.02议案名称:选举张泓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8,406,033	99.987371	173,900	0.012614	200	0.000015
H股	267,874,765	99.214201	2,104,128	0.779317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46,280,798	99.860745	2,278,028	0.138181	17,700	0.001074

1.03议案名称:选举杨毅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3,237,712	99.612469	5,342,221	0.387516	200	0.000015
H股	205,114,587	75.969380	64,864,306	24.024138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578,352,299	95.740311	70,206,527	4.258615	17,700	0.001074

1.04议案名称:选举何兴达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8,406,033	99.987371	173,900	0.012614	200	0.000015
H股	267,342,797	99.017174	2,636,096	0.976344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45,748,830	99.828477	2,809,996	0.170449	17,700	0.001074

1.05议案名称:选举杨雪女士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8,310,468	99.980439	269,465	0.019546	200	0.000015
H股	261,848,910	96.982373	8,129,983	3.011145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40,159,378	99.489429	8,399,448	0.509497	17,700	0.001074

1.06议案名称:选举耿建新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8,218,833	99.973792	361,100	0.026193	200	0.000015
H股	251,550,028	93.167922	18,428,865	6.825596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29,768,861	98.859157	18,789,965	1.139769	17,700	0.001074

1.07议案名称:选举马耀添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8,410,133	99.987668	169,800	0.012317	200	0.000015
H股	269,066,393	99.655551	912,500	0.337967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47,476,526	99.933276	1,082,300	0.065650	17,700	0.001074

1.08议案名称: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8,371,340	99.984854	208,593	0.015131	200	0.000015
H股	262,554,362	97.243655	7,424,531	2.749863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40,925,702	99.535913	7,633,124	0.463013	17,700	0.001074

1.09议案名称:选举徐徐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8,490,533	99.993501	89,400	0.006484	200	0.000015
H股	269,958,893	99.986111	20,000	0.007407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48,449,426	99.992290	109,400	0.006636	17,700	0.001074

1.10议案名称:选举郭永清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7,619,248	99.930299	960,685	0.069686	200	0.000015
H股	250,859,516	92.912173	19,119,377	7.081345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28,478,764	98.780902	20,080,062	1.218024	17,700	0.0010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78,545,533	99.997490	34,400	0.002495	200	0.000015
H股	269,958,893	99.986111	20,000	0.007407	17,500	0.006482
普通股合计:	1,648,504,426	99.995627	54,400	0.003299	17,700	0.0010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1	选举李全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275,118	97.438358	540,600	2.263154	71,300	0.298488
1.02	选举张泓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712,918	99.271152	173,900	0.728011	200	0.000837
1.03	选举杨毅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544,597	77.634626	5,342,221	22.364537	200	0.000837
1.04	选举何兴达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3,712,918	99.271152	173,900	0.728011	200	0.000837
1.05	选举杨雪女士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3,617,353	98.871081	269,465	1.128082	200	0.000837
1.06	选举耿建新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525,718	98.487463	361,100	1.511700	200	0.000837
1.07	选举马耀添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17,018	99.288316	169,800	0.710847	200	0.000837
1.08	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78,225	99.125914	208,593	0.873249	200	0.000837
1.09	选举徐徐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97,418	99.624901	89,400	0.374262	200	0.000837
1.10	选举郭永清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926,133	95.977376	960,685	4.021787	200	0.0008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第1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第1项议案选举的独立董事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刘向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5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4,899,197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5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ylz@chinapap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易兰锴

财务总监:钟秋生

独立董事:曹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ylz@chinapap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强

电话:0730-8590683

邮箱:zqb-yylz@chinapap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5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泰格文化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509,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蒙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刘岩、杨鹏、胡海峰、曹越视频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周雄华、汤立新视频出席会议;

3、总经理李战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钟秋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896,715	99.9239	613,200	0.07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899,715	99.9242	610,200	0.07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8,472,614	98.4311	613,200	1.56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475,614	98.4388	610,200	1.5612	0	0.0000
3	关于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8,472,614	98.4311	613,200	1.56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思、朱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7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15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额度。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及2022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文表示,会继续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第二支箭"),支持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为积极改善融资情况,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其申请新增15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额度。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2年11月9日、11月10日及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7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项目前期工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各方尚需就各方具体权利和义务签订合资合作合同,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合资合作合同为准。

2、项目后续推进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与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基于项目推动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洋浦管委会")、中储粮(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海南")、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洋浦港")签订了《合作协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与中储粮海南、国投洋浦港签订了《京粮海南洋浦加工项目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利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在区位、港口、政策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推动项目进展,公司与洋浦管委会、中储粮海南于2022年11月10日签订了《洋浦现代粮油储备和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就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建设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规模、选址、优惠政策及支持措施等方面进一步达成共识。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1、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洋浦管委会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设立,代表省人民政府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及划定的邻接海域实施统一管理,行使设区的市和县级行政管理权。洋浦管委会正在积极推进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航运枢纽、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将洋浦建设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区、示范区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2、乙方:中储粮(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全书

注册资本:106,600万元

主营业务:粮油收购、仓储、中转、运输、销售、进出口、检化验和货物代理等相关业务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138号

3、丙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注册资本:72,695.0251万元

主营业务:油脂油料加工销售及贸易和食品制造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4、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其他对手方未发生同类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乙方、丙方拟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洋浦现代粮油储备和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产业园项目总投资41.6亿元。根据产业布局和功能划分,分为仓储项目1、仓储项目2、加工项目1、加工项目2。

2、加工项目1、加工项目2为丙方控股项目。加工项目1为100万吨/年大豆压榨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项目总投资14亿元;加工项目2为30万吨中小包装植物油项目和10万吨植物蛋白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项目总投资7亿元。

3、甲方为乙方、丙方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项目报批、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及相关资质等手续方面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项目完工投产时,甲方确保能够提供满足其设计产能正常生产运营要求的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甲方支持乙方、丙方在符合国家、海南省相关政策规定情况下,申请金融、税收、船运等方面的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就项目推进计划、违约责任处置及争议纠纷与不可抗力的解决达成一致。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尚待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认,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项目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项目前期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仅为各方根据合作产业方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落实项目用地后,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项目投资等)及实施进度等将在项目履行决策程序时进一步明确,以正式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为准。

2、项目后续推进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4月8日	于2022年7月1日签订《合作协议》;于2022年10月28日签订《京粮海南洋浦加工项目合作意向书》;于2022年11月10日签订《洋浦现代粮油储备和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7,26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洋浦现代粮油储备和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陵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中,除《湖北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已终止,其他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进一步加快江陵火电项目推进,推动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强化公司对湖北省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2022年11月10日,江陵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陵县政府、甲方)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乙方)就关于在江陵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2×660MW)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江陵二期)及新能源配套项目有关事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内容

(一)项目名称: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及新能源配套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江陵二期项目总投资约54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最终情况来定。

(三)项目建设内容:江陵二期项目建设2台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购置建设相关设备设施等。

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一)江陵县政府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将江陵二期及新能源项目纳入全县重点项目调度服务。成立专门机构,安排项目"店小二"提供帮办服务。

2.在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在江陵二期项目和新能源项目地完成公司登记、项目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能评及安评等所有行政许可手续。

3.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江陵二期项目规划选址、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环境影响、用地标准等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前期工作进行多部门审查。

4.甲方有权跟踪监督了解江陵二期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投资、年缴税额等相应材料,对乙方江陵二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行验收;

5.甲方支持乙方实施煤电与新能源联营,按照《湖北省能源局关于2021年平价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能新能【2021】44号)规定的配套建设指标和最新申报要求,分阶段协调落实相应规模的新能源项目土地资源,并支持乙方所属新能源公司申报和开发建设。

(二)湖北能源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江陵设立的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企业,作为江陵二期项目唯一业主单位,承继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相应权利与义务,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迁出。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开展江陵二期项目的环评、能评、安评等各项行政许可手续。

3.乙方应确保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音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大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投入,确保公司的生产环境优良。

4.乙方完成项目投资的,应当及时将项目投资完成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

三、主要违约责任

1.乙方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江陵二期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乙方及新注册公司履行完毕其全部约定义务之前,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否则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公司股权出质或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因情势变更确需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受让方只能为相关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政府部门指定的第三方。

2.因乙方违约而协议解除,甲方依约定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后,有权无偿回收或者要求乙方负责清除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恢复场地平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江陵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煤电的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强化公司对湖北省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同时,该项目配套新能源业务,有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促进公司能源结构转型。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协议名称	公告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宜城市人民政府)	2020/6/12	为促进宜城经济快速发展,满足襄阳及鄂西北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要,更好地推进煤电能源项目协同发展,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在宜城市投资建设宜城2×1000MW火电项目。	正常履行中。
《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21/3/30	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南漳县抽水蓄能资源,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助力地区经济绿色发展,公司与南漳县人民政府、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拟就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合作框架协议》(恩施州政府)	2021/4/9	为加强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实现企地共赢,公司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利用和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投资事宜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湖北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	2021/4/9	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松滋市江西观抽水蓄能资源,助力地区经济绿色发展,公司与松滋市人民政府、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拟就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合作。	经论证分析后,并与各签约方友好协商后,已中止本协议。
《湖北能源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投资协议》	2022/10/27	为进一步巩固煤电的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强化对湖北省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更好地推进煤电能源项目协同发展,公司与鄂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湖北能源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投资协议》,拟就鄂州四期扩建电站项目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近三个月和未来三个月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均无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2名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授予日为9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近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8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执行副总裁谢峻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中兴通讯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谢峻石先生的母亲黄雪珠女士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黄雪珠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人民币/股)	交易金额(元人民币)
1	2022年5月17日	买入	200	23.13	4,626
2	2022年5月26日	买入	100	22.63	2,263
3	2022年11月9日	卖出	200	23.14	4,628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谢峻石先生及其母亲黄雪珠女士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黄雪珠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金额4,628元(即200股*23.14元/股)-买入金额4,576元(即100股*22.63元/股+100股*23.13元/股)=52元人民币。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52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

(二)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黄雪珠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谢峻石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谢峻石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谢峻石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备查文件

1、谢峻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中兴通讯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2、银行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 集 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周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3,643,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4,014,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26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量9,62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即同意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股份/票数	同意 占比注1	反对 股份/票数	反对 占比注1	弃权 股份/票数	弃权 占比注1	表决结果
提案1	652,677,505	99.8522%	952,258	0.1457%	13,800	0.0021%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股份/票数	同意 占比注2	反对 股份/票数	反对 占比注2	弃权 股份/票数	弃权 占比注2	表决结果注3
提案1	8,663,347	89.9676%	952,258	9.8891%	13,800	0.1433%	通过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艳婷、王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